

“最美学生”评选工作办法

一、指导思想：

通过评选活动，树立学生身边的典型形象，引导学生发现身边的美，学习身边的美，争做心灵美、道德美、行为美的“最美学生”，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，为学生营造积极健康向上的成长氛围。

二、评选范围：

本校一至六年级学生（每班 3 人）

三、评选标准：

推荐的“最美学生”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中小学生守则，积极进取，富有活力，心理健康，青春阳光，全面事迹或某一方面事迹突出，得到大家公认，能起到表率作用，值得广大学生认真学习。

评选标准：

- 1、热爱集体，胸怀祖国，关爱他人，团结同学。
- 2、刻苦勤奋，自强不息，脚踏实地，持之以恒。
- 3、敏而好学，乐而善思，求知探源，学以致用。
- 4、活泼开朗，积极向上，张扬个性，全面发展。

四、评选方法及要求：

1、高度重视，保证质量。各班班主任组织本班学生根据评选标准，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地选拔，真正选出我校心灵、道德、行为表现突出的学生，最后每班评选出“最美学生”

3--5 名。

2、组织推选出来的“最美学生”认真撰写先进事迹材料，(材料要求 50 字左右，事迹真实可靠、表述准确贴切、条理清晰分明。)填写“最美学生”人选推荐表。

3、各班推荐表和电子版个人生活照 1 张于 5 月 28 日前，以班级为单位发给王老师。

4、本次评选采取班主任推荐，学生、老师、学校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学校根据最终评比结果，对最美学生的当选人进行表彰和奖励，将其事迹进行公示。努力在学校形成学习“最美小小学生”、争当“最美学生”的良好道德风尚。

五、奖励办法：

- 1、学校统一为“最美学生”颁发奖状。
- 2、专栏展示“最美学生”风采，激励人人争做“最美学生”。

永宁县胜利小学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